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,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17)。

2024 年 4 月 11 日,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5,000 万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,并已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 知了公司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